

青海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文件

青文联行〔2025〕26号



青海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艺术系列文学创作 专业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团体会员单位，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级有关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各级作家协会：

根据《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青人社厅函〔2025〕326 号）要求，为做好 2025 年度全省艺术系列文学创作专业职称评审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和范围

（一）申报条件

按照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青海省文学艺术界

联合会《关于印发〈青海省艺术系列文学创作专业职称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青文联行〔2025〕22号）执行。

《关于印发〈青海省文学创作系列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青文联〔2022〕23号）同时废止。

（二）申报范围

我省各级文联、作协及其他文艺、文化单位中主要从事文学创作（含文学评论）的专业技术人员（含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以及以文学创作为主要职业的自由撰稿人、网络作家等新文学群体。

公务员（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二、申报评审方式和程序

（一）申报评审方式

2025 年全省艺术系列文学创作初级、中级、高级（副高级和正高级）专业职称评审工作全面实行网上职称申报、评审。申报人员通过“职称申报评审管理系统申报端”（网址：<https://qhrsggfw.org.cn/rsrc/zcsb>）完成职称申报事项；各用人单位、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和评审委员会通过“职称申报评审管理系统管理端”（网址：<https://rst.qinghai.gov.cn/rsrc/ZCGL>）全流程网上办理职称审核、评审、发证、查询等事项，线下职称评审结果一律不予认可。

（二）申报评审类别及程序

1. 申报类别：

(1) 凡与我省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民办机构等建立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员（含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

(2) 以文学创作为主要职业的自由撰稿人、网络作家等新文学群体，按属地原则，向所在地县（市、区、行委）人社部门申请创建个人账号，直接向县（市、区、行委）人社部门申报。（注：新文学群体职称申报评审从“网上申报”步骤开始）

2. 申报程序：

(1) 个人申请。职称申报人员严格对照评审条件，达到规定条件的向工作单位提交专业职称评审申请。同一年度，职称评审系统仅支持申报人员申报一个系列（专业）的职称。

(2) 单位推荐。各用人单位制定职称申报推荐方案，公布本单位申报政策、申报岗位数、申报条件和程序，切实做好择优推荐和公开公示工作(要使用全省统一的模板)，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开公示无异议且经审核同意推荐的人选，创建个人申报账号并按照相关要求上传相关佐证材料（附件2、附件3）。用人单位要对申报人的工作经历、业绩能力、佐证材料严格审核把关，在推荐前完成期刊（专著）审核、证书核查、业绩真伪辨别等工作，并对申报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推荐程序的合规性负责。同时申报人员填写《2025年度艺术系列文学创作职称参评人员情况简表一》（附件4），经所在单位盖章后报省文联。

（3）岗位审核。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在推荐申报人员前，按照岗位设置管理权限到同级人社部门审核备案本单位岗位聘任情况，在经过审核备案的职称申报数额内进行本单位的职称申报推荐工作。同时，填写《2025年青海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聘任情况审核表》（附件1），加盖公章后扫描件上传至“职称申报评审管理系统申报端”。未上传审核表的单位视同未推荐申报人员，职称评审办事机构不得受理职称申报材料。

（4）网上申报。申报人对照评审条件在规定时间内登录青海省“互联网+人事人才”管理信息系统—职称申报评审管理系统申报端填写申报信息，并按要求如实扫描上传清晰、准确、有效的电子版佐证（业绩）材料，避免出现漏报、错报、未放指定位置、超过规定时限等情况，由此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人自行承担。涉密资料按保密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及时完成复核工作。申报材料报至评委会后，原则上不再补充材料。

对品德和诚信有问题者实行“零容忍”，3年内不得申报评审职称。对经查实的申报造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学术不端（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伪造、篡改数据文献，或者捏造事实）、无实质贡献的虚假挂名等行为，正在申报的终止申报程序，已获职称资格的撤销职称资格，由用人单位按照管理权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给予相应处分，在全省范围内通报并

纳入国家或我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5) 逐级审核。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职称评审办事机构和人社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职称管理权限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复核。对申报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一次性告知申报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报；对不符合申报条件、评审条件、不按规定程序报送、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有弄虚作假行为、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或其他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申报材料，应注明存在问题并及时退回，并由相关单位告知申报人。

(6) 评审公示。省文联组成艺术系列文学创作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对有关单位推荐的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材料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职称评审办事机构认真履行公示程序，在单位门户网站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期间，对举报、投诉问题，由职称评审办事机构会同推荐单位调查核实，同时接受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公示无异议的，由职称评审办事机构将评审结果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批备案。

三、明确有关事项

1. 继续教育培训学时(2025 年度新文学群体不作限定要求)。申报人员需达到的继续教育培训科目、学时和年限，按照《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5 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工作的通知》(青人社厅函〔2025〕153 号)相关规定执行。继续教育学时不达标，不予审核。对受组织选派担任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队员的专业技术

人员，驻村满 1 年（实年）以上的，可视同参加并完成任现职期间任意一年继续教育学时。

2. 业绩资历时间要求。申报人员业绩从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起算，资历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申报人员提交的载有论文的期刊（专著）以及业绩材料、科研成果证书、获奖证书、毕业证书等，取得时间截止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非全日制学历与全日制学历、职业院校毕业生与同层次普通学校毕业生在职称申报评审时享有同等待遇。

3. 任职及工作年限。按照《青海省艺术系列文学创作专业职称评审条件（试行）》规定，任职年限均按足年计算，起始时间为取得现职称时间，脱产参加学历教育时间不计入取得职称时间。初次申报人员从事文学创作工作经历一般从在公开出版的文学期刊、报纸上发表第一篇文学作品算起，或在国内具有互联网传播合法资质且有影响力的专业文学网站发表完结作品首发之日算起。

4. 破格条件。满足破格晋升条件的事业单位专技人员，申请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需在本单位专业技术岗位核定职数之内进行申报。其他破格条件按照评审条件规定执行。

5. 转系列人员。须填写专业技术人员转换职称系列申请表（一式三份，附件 7），按职称评审权限征得市（州）人社部门审核同意，未批准成立相应层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地区需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批准（所需资料：继续教育审核登记表、毕业证原件、原职称系列资格证书、聘用合同、人员调动资料、岗位流动审核表、岗位说明，因改革

分流等发生人员单位岗位变动的还需提供相关文件）。

6. 高级职称评审。艺术系列文学创作高级职称评审，以现场答辩、专家评审相结合的方式。现场答辩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7. 职称证书颁发。2025 年度艺术系列文学创作专业职称评审结果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批备案后，评审通过人员可直接在申报系统中打印电子职称证书。

8. 任现职期间，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在公开场合发表有损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言行的，或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行为的；存在不遵守本行业职业道德行为规范的；存在明显违背社会公德、家庭美德等行为的；存在明显学术不端行为（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创作成果、造假等）的；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有关部门立案审查、留置或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专业技术人员，或受到违纪违法处分处罚，处分处罚期（含影响期）未了的，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不合格或不确定等次者，本年度不计算任职年限。有重大劳动纠纷、劳动安全等问题的，以及在文学创作工作中因不当行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并定性为主要责任人的，在影响（处罚）期内不得参加职称评审；与职称申报相关规定不符的其他情况。

四、时间安排

（一）2025 年 10 月 28 日-2025 年 11 月 28 日。申报人

员登录申报系统，填写申报信息并上传佐证材料。用人单位、主管部门逐级完成审核、公示、推荐工作。

（二）2025年12月1日-2025年12月26日。逐级审核、职称评审办事机构复审，申报人根据修改意见补充完善资料并按时提交。

（三）2025年12月29日-2026年1月15日。职称评审办事机构汇总审核情况、调整补充评委库，组织召开评审会议，公示评审结果，将最终评审结果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批备案。

五、注意事项

（一）各级主管部门、用人单位、申报人员要加强与人社部门、省文联的沟通联系，密切配合，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认真做好职称申报、审核和推荐工作，依法依规履行推荐审核职责，切实把好关口，坚决杜绝“审核一键推送”行为。各用人单位可通过综合考察、民主测评等方式对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的职业道德、创作成果、表彰奖励、工作业绩、任职资格等情况进行全面掌握，召开会议确定拟推荐人选，公示无异议后正式推荐。

（二）落实《青海省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职称评审办法》（青人社厅〔2025〕52号），建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对业绩显著、贡献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急需紧缺人才，青海省“互联网+人事人才”管理信息系统—职称申报评审管理系统中已单设职称申报渠道，艺术系列文学高级职称评委会将结合申报情况，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进行及时评价，坚

持凭能力、实绩和贡献评价识别人才。

(三) 各级主管部门及用人单位要切实加强对青海省艺术系列文学创作专业职称评审工作的宣传力度, 确保本部门、本单位相关人员知晓信息, 申报人员熟悉操作流程。同时, 及时掌握舆情和社会反映, 稳妥处理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确保职称评审工作顺利推进。

(四) 未尽事宜按国家和我省职称评审工作有关政策规定办理。

六、联系方式

青海省文联职称评审与改革办公室(省文联人教部)

联系人: 周波、侯敏

联系电话: 0971-6307862、17797186673

工作日职称申报系统技术咨询

联系电话: 15979952660 段工

- 附件: 1. 2025 年青海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聘任情况年度审核表
2. 申报材料清单(体制内)
3. 申报材料清单(体制外)
4. 2025 年度艺术系列文学创作职称参评人员情况简表一
5. 2025 年度艺术系列文学创作职称参评人员情况简表二
6. 青海省艺术系列文学创作专业职称评审申报诚信承诺书

7. 专业技术人员转换职称系列申请表

8. 政治表现及党风廉政征求意见表

